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函

地址：106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
聯 絡 人：詹雅雯
電話：02-27033500 分機197
傳真：02-27542895
電子郵件：ywchan@cnfi.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勝貿字第1050000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5.06.07 文
檔號: 105388

主旨：檢送經濟部研訂之「企業辦理評比活動應注意事項」1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廠商依規定辦理。

說明：依據經濟部經商字第10500579060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所屬各公會、各縣市工業會
副本：經濟部

理事長 許勝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郭小姐
電話：02-23212200分機：319
傳真：02-23922944
電子信箱：hykuo@moe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01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500579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910500579060.docx、JCS1310500579060.pdf、JCS1410500579060.pdf)

主旨：檢送本部研訂之「企業辦理評比活動應注意事項」1份，請轉知所屬機關(會員)依規定辦理並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105年4月26日院臺消保字第1050161351號函及其附件辦理。(如附件)

二、查旨揭應注意事項業經105年4月14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46次會議通過在案，請確實轉知所屬機關(會員)及相關團體等單位辦理，俾加強企業自律規範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另各政府機關倘參與類此評比活動，應要求活動主辦單位依前開公告規定辦理，方得參與（掛名、補助、共同主辦或掛名贊助）該活動。

正本：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行政機關、事業機構、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 2016-06-01 13:39:35

105 6 2 時
1050001680 號

企業辦理評比活動應注意事項

一、 為加強企業自律規範，增進企業辦理評比活動之透明度，提升評比活動之公信力，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 本注意事項所稱之企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或有限合夥法登記之組織。

本注意事項所稱之評比活動，係指企業透過評鑑、評選、票選、統計調查或其他類似方式，所辦理商品或服務之評價活動。

三、 企業辦理評比活動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參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如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四、 企業辦理評比活動不得有營利之行為及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情事，並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五、 企業應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完成計畫書。計畫書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主辦、協辦或委託、執行單位。

（二）活動目的及預期效益。

（三）活動期程。(含活動時間及其頻率)

（四）經費來源及經費預算。

（五）報名資格及費用。

（六）評審機制。(含評審組成及評比方式)

六、 企業應於活動辦理後二個月內，將活動辦理之紀錄、收支狀況、評審過程及結果等文件，併同前點計畫書建檔保存十年。

七、 企業辦理評比活動應透過報刊、網際網路、廣播電視或其他傳播媒體管道公開以下資訊，使民眾獲得充分訊息：

（一）主辦、協辦或委託、執行單位。

（二）活動時間。

（三）經費來源。

（四）報名資格及費用。

（五）評審組成及評比方式。

（六）評比結果。(含評比年度及項目)

前項第三款之經費來源如涉有收費、售票及其他類似情形者，相關財務處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經費流向應公開透明，避免流向不明。

（二）活動收支應編製獨立之會計報表，並與其他事項之收支明確劃分。

（三）活動辦理終了後二個月內，應將收支狀況公開。

八、 評審之組成、評比程序及評比標準應具有公平性、公開性及專業性；頒發之獎項及數量，應與參加評比之標的品質相稱，並符合比例原則，不得浮濫。

九、 企業辦理評比活動所頒之獎狀、獎牌等應標明評比年度、評比品項及頒發獎項之單位。

十、 企業公布評比結果時，應告知民眾該結果僅針對參加評比之品項，不及於參評者其他未送評之範圍。

十一、企業辦理評比活動應規範獲獎者引用評比結果時，須標明評比年度及獲獎標的，且不得擴充解釋，避免誤導民眾。

十二、企業辦理評比活動所使用之名稱及獎項等，應與舉辦活動之競賽項目、區域或內容相稱，且不得使民眾誤認為係由政府機關所主辦或頒發；依法令規定應由政府機關辦理之評鑑事項，企業不得舉辦性質、名稱相仿之評比活動。

十三、企業辦理評比活動衍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保護法第六條所稱之主管機關得通知該企業提供相關資料及辦理實地查核。

商業司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
聯絡人：周邦(02)3356-7978
電話：(02)3356-7978
電子信箱：bon@ey.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10501613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4月14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46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正本：杜召集人紫軍、林委員誠二、林委員瑞珠、柴委員松林、章委員樂綺、陳委員火炎、詹委員森林、賴委員喜美、陸委員雲、楊委員月雲、潘委員明哲、賴委員榮坤、陳委員威仁、吳委員思華、羅委員瑩雪、鄧委員振中、陳委員建宇、蔣委員丙煌、洪委員孟啟、王委員儷玲、陳委員志清、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副本：2016/04/28 08:04:19

105/4/28 經濟部收文
105000579060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46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杜召集人紫軍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邦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前（第45）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提案事項：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火鍋餐廳火鍋食材品質檢驗、火鍋湯底及雞蛋溯源標示查核報告」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1、追查本案檢驗不合格食材（蔬菜）之農戶，並對相關農戶依法處理。

2、持續積極督導雞蛋溯源管理制度之推動。

（三）請衛生福利部辦理下列事項：

1、督促相關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對火鍋食材檢驗不合格之業者儘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理。

2、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加強對火鍋餐廳湯底標示法令宣導，有效杜絕標示不合規定。

3、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之抽樣檢測。

4、邀集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研商檢討如何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裁罰之相關規定。

二、經濟部提報「企業辦理評比活動應注意事項草案」案。

裁示：

（一）照案通過。

（二）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1、於官網公告「企業辦理評比活動應注意事項」；另輔導相關公協會轉知企業，依本注意事項辦理評比活動，並函知地方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2、通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照本注意事項自訂相關規定並公告及轉知地方主管機關及所屬公協會，輔導所管企業辦理評比活動應依公告規定辦理。

3、轉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倘參與類此評比活動，應要求活動主辦單位依前開公告規定辦理，各政府機關方得參與（掛名、補助、共同主辦或掛名贊助）該活動。

（三）針對能否賦予主管機關更嚴格之管理權限，以同意或限制主辦單位之資格，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於未來研修消費者保護法時納入參考。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報「104 年執行強化農作物農藥殘留管理措施」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所提報告各項改善措施、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建議意見及委員意見積極辦理。

（三）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1、依本報告有關 8 項高風險蔬菜之抽驗結果，104 年整體合格率略低於 103 年;惟由個別作物觀察，若扣除合格率高達 95.6%的番茄，104 年整體合格率將會更低。另 104 年抽驗菜豆、茄子的合格率偏低,但與 103 年抽驗件數相比,卻不增反減。建議行政院農委會應視各項農作物農藥殘留改善情形調整抽驗作物種類及數量，俾達風險監控的目的。

2、農藥管理法對於違規使用農藥者，已修法加重罰鍰，請農委會檢視目前是否有依新法裁罰之實際案例，並檢討新法施行後是否明顯降低農藥殘留之違規率。

3、因104年公告農藥殘留檢測項目增多，請農委會設定各蔬果類抽驗結果之目標值並積極完成。另外，對於被列為禁用農藥者，在任何菜種均不應被驗出，不應因不同菜種而有不同規定，例如在甲蔬菜被禁用的農藥，若在乙蔬菜被驗出，就屬不合格。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04 年安養定型化契約查核」案。

裁示：於下(第 47)次消費者保護會再行提報。

五、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申請評定為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於本會下次消費者保護會時頒發「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證書。

六、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2016 年世界消費者日—拒絕抗生素上菜單記者會』辦理情形」案。

裁示：於下次消費者保護會再行提報。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